**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 |
| 2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东至雅园湖路，西至幸福路，南至住宅小区，北至支路。 |
| 3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止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绘、原始地面高程测绘、用地红线图、沟塘清淤回填土方测绘、建筑定位放线、建筑面积测量、竣工测量（包括房屋竣工要数测量、竣工地形状图测量；绿化面积测量）、沉降观测、垂直度测量、国有土地分割等方面。但不包含房地产测绘。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招标控制价** | 298379.29元。控制单价明细详见18.1条款。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方式缴纳，其他方式无效。采用银行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必须从其银行帐户向招标人账户（账号见下截图）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如东通海路支行 （3）账号：478069369949注：打款请备注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如发现未备注的，造成废标，后果自负。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内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递交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详见《操作手册》）。 |
| 15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00分** |
| 1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17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约为 壹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之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中标单位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
| 19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军 电话：15370657988招标代理：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陆晓嘉 电话：13813736163 |
| 20 | 其它要求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2.现场基本情况

2.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2.2 施工用水、电：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场内外道路：已具备施工条件；

2.4 其它：现场办公室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项目地点：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东至雅园湖路，西至幸福路，南至住宅小区，北至支路。

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绘、原始地面高程测绘、用地红线图、沟塘清淤回填土方测绘、建筑定位放线、建筑面积测量、竣工测量（包括房屋竣工要数测量、竣工地形状图测量；绿化面积测量）、沉降观测、垂直度测量、国有土地分割等方面。但不包含房地产测绘。

5.资格要求

5.1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关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5.3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投标费用

6.1工具使用费：100元。

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将不具单位名称的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标书将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将无记名邮件发至将不具单位名称的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的方式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发布或集团官网下载。

8.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以及招标人、招标代理针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9.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公布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中发布或集团官网中补充通知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9.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注：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自行登录东和集团国有企业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否则现场拒收投标文件。**

11.1资格审查文件

11.1.1.封面

1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4.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扫描件；

11.1.5.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11.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7.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1.1.8.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11.1.9.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无需提供养老保险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11.1.10.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2024年11月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清单扫描件。

注：1、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

2、以上11.1.1—11.1.3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第11.1.4-11.1.10项必须为扫描件。投标经办人员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处罚措施。

4、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包含资格审查封面及 11.1.1-11.1.10项内容）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的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经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经济标”不参加评审，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东和集团平台（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1.2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1.2.1.封面

11.2.2投标人业绩

11.2.3人员配备

11.2.4投标方案

注：（1）技术标文件必须按以上第11.2.1-11.2.4项的顺序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技术标”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技术标-设计方案内”。上传的所有技术标文件必须经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11.3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投标函；

注：（1）经济标文件必须按以上第11.3.1-11.3.2项的顺序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经济标”按要求全部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内。

（2）系统中所填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3）上传的所有经济标文件必须经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不能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

12.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文件格式，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4.上传的投标文件须清晰。（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且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但其签字、盖章必须为原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16.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 （四）投标报价

18、投标控制价

18.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单价，否则视为废标。招标控制价及控制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项目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控制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控制点测绘 | 元/点 | 3 | 1093.22 | 3279.67 | 平面、高程控制点 |
| 2 | 用地红线图、宗地图测绘 | 元/㎡ | 49857 | 0.09 | 4616.92 |  |
| 3 | 界址点放线、交地 | 件/元 | 7 | 1223.91 | 8567.36 | 每4个点为1件 |
| 4 | 竣工建筑垂直度检测 | 人工日 | 80 | 139.02 | 11121.82 | 仅为高层建筑 |
| 5 | 建筑定位放线 | 元/栋 | 10 | 918.08 | 9180.78 | 每栋建筑4点，提供放线记录（含物业、配电房等） |
| 6 | 建筑物沉降观测 | 元/点.次 | 1280 | 82.48 | 105570.30 | 每栋10点，25层建筑16次观测计算。 |
| 7 | 建筑面积测量 | 元/㎡ | 142565 | 0.57 | 81032.15 | 按照建筑面积 |
| 8 | 竣工测量（包括房屋竣工要数测量、竣工地形状图测量；绿化面积测量） ； | 元/㎡ | 49857 | 0.07 | 3432.92 | 参照城镇地籍测量标准，按照用地面积计算 |
| 元/栋 | 10 | 797.74 | 7977.37 |  |
| 9 | 国有土地分割 | 元/户 | 636 | 100.00 | 63600.00 | 按总户数636户计 |
| 招标控制价： | 298379.29 |  |

18.2.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测绘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也包括专业作业人员劳务费、交通费、观测及测量仪器费、办公费、通讯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安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若审查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进行重新测量至验收审查合格为止，再次测量、验收、审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结算时，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经济标”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国有企业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19.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上传在系统相应位置。

19.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9.4投标文件以上传系统的文件为准。

19.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叁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

20.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本工程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的评标办法。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3.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4.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5.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而未盖章、签字的；

26.2.投标书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的；

26.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和控制单价的；

26.4.授权委托书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26.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6.8.投标人的名称、资质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26.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10.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6.11.国家法律法规对无效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1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26.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14.投标人未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7.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加盖印鉴或签字，加盖印鉴或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应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当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或者发现正副本不一致的，应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公布中标结果，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七）授予合同

3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第二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人。开标时，先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开启“技术标”、最后开启“经济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部分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工程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方法与标准

1、技术标评审（7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一** | **综合实力** | **45** |
| **1** | 投标人的业绩 | A、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40万平方米（含40万平方米）住宅楼建设项目工程测量服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面积以合同上建筑面积为准，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 B、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万（含20万）万平方米-40万（含40万）万平方米住宅楼建设项目工程测量服务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注：面积以合同上建筑面积为准，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建筑面积的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 C、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住宅楼建设项目国有土地分割测绘业务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D、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征地勘测定界测绘业务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E、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垂直度检测业务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F、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业务的，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注：1、投标时提供测绘合同复印件；2、如同一合同中包含多个业务范围的，可累计得分。 |
| **2** | 本项目人员配备 | A、拟派入本项目人员中，每配2名及以上中级职称（测绘工程）的得5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提供社保关系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
| B、拟派入本项目人员中，每配4名及以上测绘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提供社保关系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5** |
| C、拟派入本项目人员中，配1名及以上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社保关系及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
| 注：1、以上人员投标时均须提供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份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清单，未提供不得分。 |
| **二** | **投标方案** | **25** |
| **1**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项目测绘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可行（7-10分） | **10** |
| **2** |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7-10分）。 | **10** |
| **3** | 后续服务 | 有后续服务具体措施合理，可行（3.5-5分）。 | **5** |

注:1、以上评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信证明等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在中标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商务标评审（30分）

（1）确定有效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及控制单价投标报价为废标。

（2）确定评标基准价（A）：A=有效报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7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价）。

（3）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等于评标基准价的30分，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不足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四、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五、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 第三章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合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工程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测绘、原始地面高程测绘、用地红线图、沟塘清淤回填土方测绘、建筑定位放线、建筑面积测量、竣工测量（包括房屋竣工要数测量、竣工地形状图测量；绿化面积测量）、沉降观测、垂直度测量、国有土地分割等方面。但不包含房地产测绘。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大写：

2、付款时间：

（1）**2025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20%；**

**（2）余款在项目竣工规划验收核实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后，按实际工作量结清。**

 **四、工程时间**

本合同工程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并严格按工作进度安排的时间执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之日接到业主通知起 24小时 内进场作业。

2、测绘完成以后 48小时 提交所有最终测绘成果资料。

**五、成果归属**

对本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约定：本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六、成果提交**

**满足项目需要提供足份的成果报告（含电子版）。**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甲方未给中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2、在探测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二）乙方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依据和技术标准，负责无偿返工。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工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

2、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工程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工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2‰（但由于受政府行为、天气、工程量超出预期范围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3、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应清除全部数据，并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

5、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
| --- |
| **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资****格****审****查****文****件**申请单位（盖 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三：**

**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

（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

（经济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函**

**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幸福路北侧、雅园湖路西侧地块（和美书苑）建设项目测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项目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控制点测绘 | 元/点 | 3 |  |  | 平面、高程控制点 |
| 2 | 用地红线图、宗地图测绘 | 元/㎡ | 49857 |  |  |  |
| 3 | 界址点放线、交地 | 件/元 | 7 |  |  | 每4个点为1件 |
| 4 | 竣工建筑垂直度检测 | 人工日 | 80 |  |  | 仅为高层建筑 |
| 5 | 建筑定位放线 | 元/栋 | 10 |  |  | 每栋建筑4点，提供放线记录（含物业、配电房等） |
| 6 | 建筑物沉降观测 | 元/点.次 | 1280 |  |  | 每栋10点，25层建筑16次观测计算。 |
| 7 | 建筑面积测量 | 元/㎡ | 142565 |  |  | 按照建筑面积 |
| 8 | 竣工测量（包括房屋竣工要数测量、竣工地形状图测量；绿化面积测量） ； | 元/㎡ | 49857 |  |  |  |
| 元/栋 | 10 |  |  |  |
| 9 | 国有土地分割 | 元/户 | 636 |  |  | 按总户数636户计 |
| 10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测绘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也包括专业作业人员劳务费、交通费、观测及测量仪器费、办公费、通讯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安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若审查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进行重新测量至验收审查合格为止，再次测量、验收、审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结算时，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

**2.全费用综合单价\*数量=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报价。**

**投标人：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